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公告

我司管理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为：E61107。现我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参与费率为 0.8%/笔，退出费为 0%，管理费率为 0.8%/年，托管费率 0.03%/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